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08	吉华股份	2024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3年，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包含正在履行的部分）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银行审批为准。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彭炎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丽春；联系电话：020-84012866；联系传真：

020-34346969；联系邮箱：ir@geohwa.com.cn；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巨大创意产业园）12 栋 501、502、503、510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